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

**民事调解书**

（2018）辽0922民初1981号

原告：杨宝清，男，1962年12月7日出生，满族，彰武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生，住彰武县哈尔套镇东哈尔套村六组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秀杰，辽宁方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秀利，男，1963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富裕综合商店个体业主，住彰武县哈尔套镇东哈尔套村一组。

原告杨宝清与被告李秀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杨宝清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杰、被告李秀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杨宝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李秀利返还借款200000元、支付利息36000元，并自2018年6月1日起按月利率1%支付利息。2、案件受理费4840元，保全申请费1670元，由李秀利负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我与李秀利系朋友关系。李秀利分别于2004年3月1日向我借款30000元，2005年7月26日向我借款40000元。上述两笔借款均约定年利率1%。李秀利于2009年3月1日又向我借款130000元，约定月利率1%。至2016年2月1日李秀利结清之前的利息，重新为我出具200000元借据一份，约定月利率1%，之后，又支付利息20000元。截止2018年6月1日尚欠本金200000元，利息36000元。故诉至法院。

李秀利对杨宝清的诉讼请求、事实和理由，均无异议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李秀利欠原告杨宝清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36000元，借款自2018年6月1日起按月利率1‰继续支付利息。分4年还清，每年12月31日前各还款50000元，最后一次还款时结清全部利息。

诉讼费4840元，减半收取2420元，由被告李秀利负担。保全申请费1670元，由原告杨宝清负担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吉奎

审 判 员 唐兴权

人民陪审员 程国庆

二○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温 馨